

# 授 信 約 定 書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與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包括總社及所屬各分社,以下簡稱 貴社)約定,立約人對 貴社之一切授信往來,願遵守下列各條款:

**第一條** 本約定書所稱一切債務,係指立約人對 貴社所負之票據、借款、墊款、保證等債務及其他債務,並包括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

**第二條** 立約人因名稱、組織、章程內容、印鑑、代表人權限範圍或其他足以影響 貴社權益之情事變更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 貴社,並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在未 貴社同意並辦妥變更或註銷印鑑手續之前,立約人所留存於 貴社之印鑑仍繼續有效,一切因使用留存印鑑而與 貴社發生之各種交易行為,均由立約人負其責任,如因而造成 貴社損害,並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立約人之住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 貴社,如未為通知, 貴社將有關文書於向本約定書所載或立約人最後通知 貴社之住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第四條** 立約人對 貴社所負一切債務,均應依照各個授信契據所載利率計付利息,除另有約定外,按月支付。

**第五條** 立約人對 貴社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 貴社事先通知或催告, 貴社得隨時減少對立約人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二)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自行歇業、聲請解散、遭命令解散、清算程序或清理債務時。  
(三)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四)因死亡而其繼承聲明為拋棄繼承時。  
(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六)除前述各款外, 貴社因有保全債權之必要,經契約具體約定之情事。

立約人對 貴社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 貴社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得隨時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二)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三)立約人對 貴社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 貴社核定用途不符時。  
(四)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 貴社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第六條** 立約人同意寄存 貴社之各種存款及對 貴社之一切債權,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縱其清償期尚未屆至, 貴社得以行使抵銷權:

(一)法令有禁止抵銷之規定者。(二)當事人有約定不得抵銷者。(三)基於無因管理或第三人因交易關係經由委任 貴社向借款人付款者。

**第七條** 立約人同意 貴社因業務或確保債權之需,對授信用途之監督、業務財務之稽核、擔保品之查勘或保全及有關帳簿、報表(包括關係企業之合併財務報表)、單據、文件之查閱。貴社認為必要時,並得要求立約人按期填送上開徵信資料,或提供經 貴社認可會計師簽證之會計財務報表,及洽請該簽證會計師提供工作底稿,如 貴社認為立約人送交 貴社之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有虛偽不實之處,一經 貴社通知,即視為違約,但 貴社並無監督、稽核、查勘、保全及查閱之義務。 貴社認為立約人之財務結構應行改善時,得限制立約人以現金分配盈餘及要求立約人增資或為其他改善財務結構之行為,立約人當即照辦。

立約人並願要求受託查核簽證之會計師將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副本送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合徵信中心)。

**第八條** 立約人對於 貴社及其他相關機構就其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以下簡稱蒐集利用)及提供,同意下列各款事項:

(一)合於 貴社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利用立約人資料。  
(二) 貴社得將前款資料提供予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機構,並由上述機構蒐集利用該資料,並同意 貴社向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有關「廠商進出口資訊(P02)」資訊。  
(三)前款所列各機構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利用第(一)款資料,並得將該資料提供予 貴社蒐集利用。  
(四)聯合徵信中心得將第(一)款資料提供予其會員金融機構蒐集利用。

立約人與 貴社於發現前述資料有錯誤或爭議時,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聯合徵信中心辦理查證或更正。

**第九條** 立約人對 貴社所負之各宗債務,其債權憑證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立約人願依 貴社通知再立債權憑證,提供 貴社收執,或依據 貴社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所載金額履行債務。

**第十條** 凡持有 貴社發給立約人之擔保物收據或保管證或立約人印鑑,前往 貴社請求返還或更換擔保物及其有關文件者,均視為立約人之代理人, 貴社得准予返還或更換之。

**第十一條** 立約人所保證之債務,如主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立約人當即負責,立即如數付清並同意下列事項:

(一) 貴社毋須先就擔保物受償,得逕向立約人求償。  
(二)立約人代主債務人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 貴社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第十二條** 立約人同意 貴社因業務需要辦理下列委外作業如有涉及立約人之資訊,無須另行告知立約人:

(一)委請律師、代書處理法務事項。(四)應收債權之催收。  
(二)委託其他機構或與其合作處理因債權承受之擔保品等作業。(五)債權之評價、分類、組合及銷售。  
(三)不動產鑑價。(六)其他經財政部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

**第十三條** 立約人與 貴社發生各種債之關係者,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方式及效力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十四條** 立約人對 貴社所負之各宗債務,合意以 地方法院或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本約定書係補充各授信契據之一般性共通約款,於立約人簽章交付 貴社後生效。

**【特別商議條款】**

**第一條** 立約人對 貴社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須由 貴社事先通知或催告, 貴社得隨時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立約人於 貴社授信前,提供不實財務報告或資料致 貴社為錯誤評估者。  
(二)立約人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或到期未能兌現者。  
(三)授信相關計劃所需之證照因故被停止或吊銷或撤銷者。  
(四)立約人在其他金融機構之授信案件有逾期未清償款項之情事者。  
(五)授信時承諾按一定進度與建廠房而未履行者。  
(六)授信期間無法依約維持一定營業水準或無一定數量之訂單者。  
(七)立約人所提供備償之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或到期未能兌現者。  
(八)立約人寄存 貴社之各種存款或財物如經第三人依法扣押或請求凍結者。  
(九)違反與 貴社簽訂之授信契據或對 貴社所為之聲明、切結、承諾事項者。  
(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聲請清算者。  
(十一)立約人死亡時。

立約人於 貴社申請動用或已撥貸之金額,倘已達銀行法所定對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額,立約人應停止動用,並俟立約人向 貴社所借款項低於銀行法所定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額度後,在不逾上述限額及 貴我所約定借款額度內,方得恢復動用。

立約人於 貴社申請動用或已撥貸之金額,倘已達 貴社所定對同一企業或同一集團企業之授信限額者,立約人應停止動用,或由立約人洽其同一集團企業或關係企業中之其他企業償還其向 貴社所借款項,並俟低於 貴社所定同一企業或同一集團企業之授信限額後,方得再於 貴我所約定借款額度內動用。

**第二條** 為便於嗣後立約人與 貴社一切授信往來(含立約人之保證行為),立約人茲同意憑後列留存印鑑式樣(簽)於授信契據,即生效力。

**第三條** 立約人同意 貴社為債權讓與需要,得將立約人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員,惟請 貴社督促該資料利用人應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立約人簽名及蓋章:

此 致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立約定書人已於合理期間審閱前開全部條款(含特別商議條款)並同意,且經 貴社派員詳予解說,同時收執正本乙份,簽章於後】

立約定書人 簽名及蓋章			留存 印鑑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或設立日期			
住 址				
對保時間			對保人員簽章	
對保地點			核章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